

证券代码：832585

证券简称：精英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太原市长治路103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A座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龚大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5人，授权委托参加的股东1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,426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1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成立“山西精英云数据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成立“山西精英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0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翟颖律师、智利蓉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